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55%。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919,159 股减至 450,894,159 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5,000 股。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3、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5,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55%。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55%。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96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74,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为 176,529.62 元（税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450,919,159 股减至 450,894,159 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778,718	32.56%	-25,000	146,753,718	3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4%	0	304,140,441	67.45%
合 计	450,919,159	100.00%	-25,000	450,894,159	100.00 %

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